附件1

| 2016年公开考调城区学校工作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 |
| --- |
| 考调学校 | 考调岗位 | 考调职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学历 | 专业 | 招聘范围 | 其他要求 |
| 秀山一中 | 高中语文教师 | 2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 | 按秀山县教委《关于印发＜秀山一中高初中分离办学工作方案＞的通知》（秀山教发﹝2015﹞67号）执行。 |  |
| 秀山一中 | 高中英语教师 | 2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 |
| 秀山一中 | 高中物理教师 | 2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 |
| 秀山一中 | 高中化学教师 | 1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 |
| 秀山一中 | 高中生物教师 | 1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 |
| 职教中心 | 高中语文教师 | 3 | 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语文教育、文秘教育、中文教育、秘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近4年内有1年班主任或德育干部经历。 |  |
| 职教中心 | 高中数学教师 | 5 | 本科及以上 | 数学类、数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近4年内有1年班主任或德育干部经历。 |  |
| 职教中心 | 高中英语教师 | 3 | 本科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近4年内有1年班主任或德育干部经历。 |  |
| 职教中心 | 书法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县级及以上书法协会会员或书法作品在市教委、市书协、市文化委及以上书法比赛中入展或获奖。 |  |
| 职教中心 | 幼教专业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幼儿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幼儿艺体教育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幼儿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近4年内有1年班主任或德育干部经历。 |  |
| 职教中心 | 高中音乐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教育、舞蹈教育、音乐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职教中心 | 德育干事 | 2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全县中学 | 近两年有高中班主任或德育干部经历；现任初中德育干部且近两年内获过一次县教委及以上优秀德育干部表彰。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校 | 初中语文教师 | 2+X | 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语文教育、文秘教育、中文教育、秘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校 | 初中数学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数学类、数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校 | 初中英语教师 | 2+X | 本科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校 | 初中物理教师 | 3+X | 本科及以上 | 物理学类、物理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校 | 初中体育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体育学类、体育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校 | 初中音乐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教育、舞蹈教育、音乐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秀山第一初级中学校 | 初中信息技术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计算机类、计算机教育、计算机科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民族中学 | 初中语文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语文教育、文秘教育、中文教育、秘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民族中学 | 初中数学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数学类、数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民族中学 | 初中英语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民族中学 | 初中物理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物理学类、物理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民族中学 | 初中政治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政治学类、思想政治教育、政史教育、史政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民族中学 | 初中生物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生物科学类、生物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民族中学 | 初中历史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历史学类、历史教育、政史教育、史政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凰中学 | 初中语文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语文教育、文秘教育、中文教育、秘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凰中学 | 初中数学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数学类、数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凰中学 | 初中英语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凰中学 | 初中历史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历史学类、历史教育、政史教育、史政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凰中学 | 初中地理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地理学类、地理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实验中学 | 初中英语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实验中学 | 初中物理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物理学类、物理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实验中学 | 初中语文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语文教育、文秘教育、中文教育、秘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实验中学 | 初中数学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数学类、数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平凯中学 | 初中数学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数学类、数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平凯中学 | 初中语文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语文教育、文秘教育、中文教育、秘书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平凯中学 | 初中英语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平凯中学 | 初中体育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体育学类、体育教育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平凯中学 | 初中音乐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教育、舞蹈教育、音乐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东风路小学 | 小学语文教师 | 5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东风路小学 | 小学数学教师 | 2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翔小学 | 小学语文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翔小学 | 小学数学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翔小学 | 小学艺术教育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教育、舞蹈教育、音乐、艺术教育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翔小学 | 小学体育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体育学类、体育教育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翔小学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栖小学 | 小学语文教师 | 3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栖小学 | 小学数学教师 | 3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凤栖小学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第一民族小学 | 小学语文教师 | 3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第一民族小学 | 小学数学教师 | 2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第一民族小学 | 小学美术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教育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中和街道中心校 | 小学语文教师 | 5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中和街道中心校 | 小学数学教师 | 4 | 大专及以上 | 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中和街道中心校 | 小学美术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美术学类、美术教育 | 全县中小学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报考初中和职教中心岗位的人员，如所学专业不符合考调岗位专业要求的，但连续在相应学科任教满5年及以上的视为达到专业要求。比如：张三报考初中历史教师，所学专业是汉语言文学专业，不符合岗位专业要求，但张三在初中历史学科连续任教满5年，视为达到专业要求，由所在学校出具任教学科证明；2.专业均含前学历的专业。

附件2

2016年城区学校公开考调工作人员加分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报考学校及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分 值**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实得分** | **签字** |
| **县级**  | **省（直辖市、自治区）级** | **国家级** |
| **荣誉称号** | 学科带头人 或拔尖人才 | 4 |  |  |  |  |  |  |
| 骨干教师 | 3 |  |  |  |  |  |  |
| 教学能手 | 2 |  |  |  |  |  |  |
| 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 2 | 3 | 4 |  |  |  |  |
| 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工作者 | 2 | 3 | 4 |  |  |  |  |
| **专****业****水****平** | 学科教学竞赛（含说课）或教师基本功竞赛（综合） | 一等奖1二等奖0.5 | 一等奖2 二等奖1.5三等奖1 | 一等奖4二等奖3三等奖2 |  |  |  |  |
| 结题课题 |  | 1 | 2 |  |  |  |  |
| 论文获奖 | 一等奖0.3 | 一等奖0.5 | 一等奖1二等奖0.5 |  |  |  |
| 论文发表 |  | 0.5 | 1 |  |  |  |  |
| **任职 情况** | 任班主任 | 每期0.3 |  |  |  |  |
| 任年级组长 | 每期0.3 |  |  |  |  |
| 任教研组长 | 每期0.3 |  |  |  |  |
| 任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 | 每期0.5 |  |  |  |  |
| **年度 考核** | 2014、2015年度考核优秀 | 每年1 |  |  |  |  |

**备注：**

1.荣誉称号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专业水平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其中结题课题、论文获奖和论文发表共计最高不超过2分，同一论文获奖或发表加分，就高不累加）。

2.获得学科带头人或拔尖人才，骨干教师，教学能手，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以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定或表彰为准。

3.学科教学竞赛（含说课）或教师基本功竞赛（综合）以教育部（司、处）、中央教科所、省（直辖市、自治区）教科院、继续教育中心、县教师进修学校组织的评比为准。

4.论文获奖以教育部（司、处）、中央教科所、省（直辖市、自治区）教科院、继续教育中心、县级教研机构组织的评选为准。

5.课题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立项课题为准。获奖主研人员按相应等次加分，参研人员折半记分（子课题折半加分）。

6.论文发表以公开发行的刊物为准（统一刊号为 CN或ISSN）。

7.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加分项目在加分时限内选其一项进行加分，就高不累加。

8.有文件规定可享受加分照顾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加分。

9.加分时限为2014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

10.此表中“自评分”、“评分说明”等栏目由报考人员自己规范填写，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2016年公开考调城区学校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考学校：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 号码 |  | 民族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学历 |  |
| 何年何月何校毕业 |  | 所学 专业 |  | 工作单位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考核情况 | 2013—2014学年度 |  | 2014—2015学年度 |  |
| 绩效考核、教学成绩排名是否达前1/2 |  |
| 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报 考 人 承 诺 书**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对所填报的所有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则取消考调资格。报考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
| 备用照片 | 审查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

注：1.此表请用笔规范填写，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现任职务包括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及以上职务。

附件4

考核得分计分办法

以法人学校为单位，先用个人绩效考核（2014年秋期、2015年春期、2015年秋期、2016年春期4个学期）的排名除以各学期参加绩效考核的总人数乘以100计算个人排名（保留一位小数，采取四舍五入法，排名小于1的计为1）；再按排名计分对照表分学期计分；最后用所得总分除以计分学期总数得个人考核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排名计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50 | 51-55 | 56-60 | 61- |
| 计分 | 100 | 94 | 88 | 82 | 76 | 70 | 64 | 58 | 52 |

说明：

1.当个人绩效考核排名出现并列时，用并列名次+并列人数除以2计算人个绩效考核排名，出现小数时用进一法确定排名。

2.教育系统内借用、交流（支教）、挂职学习人员在用人单位进行考核排名。

3.参加国培置换脱产和正常产假的人员，该学期可不记分。考核得分用计分学期总分除以3计算。

附件5

个人绩效考核证明

兹证明 老师在我校2014年秋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2015年春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2015年秋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2016年春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出具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16年 月 日